**石油業儲油設備檢查申請書**

|  |
| --- |
| □內部 □外部 □複檢 □補、換發 |
| 事業單位名稱 |  | 負責人 |  |
| 裝設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希望受檢地址 |  |
| 油槽編號 |  | 型式及名稱 |  | 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設計厚度(mm) |  | 保溫 | □ 有 □ 無 | 內容積(公秉) |  |
| 材質 |  | 內容物 |  | 啟用日期 | 民國 年 月 |
| 希望受檢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(由申請單位確定可檢日期) | 檢查費 | 新台幣 元 |
| 此致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（328-43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信義路156巷48號）（電話：03-4731398 傳真：03-4736049）事業單位名稱：地址：發票抬頭： 統一編號：寄發地址：承辦人及電話：中華民國年月日 |
| 收件字號 | 收件日期 | 發票號碼 | 通知單 |
|  |  |  |  |
| ◎注意事項：壹.申請檢查時，請將檢查規費以現款、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（提出申請當天）連同本申請書於希望檢查日期一個月前函寄本會。貳.檢查費用如下： 一.外部檢查每座次收費額依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收費基準(未稅)。 二.內部檢查每座次收費額依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收費基準(未稅)。 三.指定假日檢查者加倍收費。 四.複檢費每座次收費額依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收費基準。 五.補、換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每座次收費額：新台幣伍佰元整(未稅)。參.事業單位之待檢儲油設備，事前應予以清理、檢整妥善後再行檢查。 |